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41LP 在荃灣興建 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及行動基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當局計劃在荃灣興建警隊專設的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大樓，內設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及轄下行動單位。

背景

2. 由於新界人口劇增，發展迅速，香港警務處在 1993 年 4 月把當時的新界總區重組，分為新界南總區及新界北總區。

3. 新界南總區總部負責總區整體的行動、反罪惡、警民關係及行政事項，以及監督區及分區層面的日常警務工作。新界南總區總部包括其核心行政指揮單位及多個行動單位，其中主要的單位是：

- (a) **衝鋒隊** – 迅速行動應付緊急情況，包括處理 999 求助電話，以及快速調遣軍裝警務人員增援前綫執勤人員，打擊罪行；
- (b) **駐總區警察機動部隊大隊** – 提供後備人員，隨時出動協助內部保安工作，以及遇有天災時，提供支援。隊員平日的工作是協助警區打擊罪案黑點的犯罪活動；
- (c) **總區刑事單位** – 調查嚴重及跨區罪案，在總區內搜集、核查及評估罪犯及犯罪活動的情報；以及
- (d) **總區交通單位** – 負責管制交通及執行交通法例及規例；調查交通意外，促進道路安全，以及推行交通政策。

4. 由於缺乏適用的地方，新界南總區總部及轄下總區刑事單位臨時設在馬鞍山分區警署內，其他行動單位則分佈新界南總區內的沙田、荃灣、葵涌及青衣各處的警隊設施。附件一的地圖顯示現時新界南總區總部及轄下行動單位所處的位置。如圖中所示，現時總區總部及其轄下的大部分行動單位分佈各處，不利於有效地協調及調遣資源。

理由及建議

將總區總部及轄下單位集中一處的需要

5. 從行動指揮及提供支援方面來看，總區總部及其行動單位散佈於多個不同地點的安排並不理想，而且在協調各個單位聯手應付事故時增添困難。現時這情況有礙充分發揮行動效率。於內部保安情況所需，或其他重大或嚴重事件發生時，總區總部需在轄下行動單位支援下，負責全面指揮，並提供支援及資源。有見及此，實有必要在總區內具策略優勢的地點建一所大樓，將總區總部及轄下行動單位集中一起¹，以提高協調及應變能力，從而改善行動指揮工作及效率；這在緊急情況下尤其重要。此外，將運輸、槍械庫及保安等方面的支援服務集中，亦符合成本效益。

新界南總區總部及轄下行動單位選址須具策略優勢

6. 自新界南總區設立以來，其管轄範圍，已由原來的荃灣、葵青及沙田三區，擴大至包括大嶼山區及赤鱗角機場區。總區內亦正進行不少重要發展項目，例如香港迪士尼樂園、陰澳旅遊區門廊等，日後將會吸引更多訪客前往。為應付警務工作需求的增長，新界南總區總部的選址須具策略優勢，以顧及調遣人員往返總區內主要管轄範圍的時間及距離。新大樓建議地點位於荃灣區，是總區中心策略要地，基礎設施完備，大樓建成後，佔盡地利，可確保有效回應緊急及重大事件，尤其是在機場及大嶼山主要旅遊發展區發生的事件。附件一亦顯示擬興建的新界南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的位置。

其他優點

7. 自 1993 年以來，新界南總區管轄面積由 141 平方公里增至 297 平方公里，人口亦由 1993 年的 122 萬人增至 2001 年的 138 萬人。這主要是由於大嶼山區在 1996 年 4 月從水警總區撥歸新界南總區，以及機場區在 1997 年 9 月從東九龍總區撥歸新界南總區。預期在 2010 年總區的人口會增至 160 萬人，其警務工作將會日益繁重。其實，新界南總區總部自成立以來，紀律人員編制已增加 34%，由 1993 年的 814 人增至 2001 年的 1 091 人。這項工程計劃可騰出現時新界南總區

¹ 部分新界南交通單位(沙田交通部)，在行動上設於沙田區更為理想，所以不會遷入大樓。

單位在其他警隊建築物佔用的地方，以紓緩擠迫情況，提供緊急短期行動上所須的地方，以及作為未來發展之用。

8. 這座警隊的專設大樓將能切合警隊的行動需要。未來的新界南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的保安將會非常嚴密，並設有配合日常及緊急情況的出入口，有足夠空間停泊及維修前線龐大的行動車隊，也有額外的空間在內部保安情況有需要時集合車輛及人員，以及有齊全的後勤支援，包括緊急電力供應及車輛加油設施，應付日常情況及突發事件。

9. 這項計劃可提供一些警隊現時缺乏卻又十分需要的設施，包括增設一個傳統室內練靶場連八個小型練靶場，提供標準槍械訓練。整座大樓將可容納約 1 280 名人員(紀律及文職人員)。大樓設施配合先進科技，可進一步提高行動效率，而建築物的設計亦達到最新的能源效率及節約標準。

10. 建議的新大樓會建於荃灣新界南行動基地及毗連已空置的初級警務人員已婚宿舍現址。新界南行動基地包括三座在 1958 年興建的低層建築物，現時為新界南總區衝鋒隊及部分總區交通單位所使用。該地點約 13 000 平方米的地方並未充分利用，而建築物亦已殘舊。為地盡其用，我們建議使用該處約 6 600 平方米的地方，興建新大樓。大樓建成後，我們會將其餘約 6 400 平方米的地方交出。我們同時亦會交出位於沙田銅鑼灣山道，原為沙田警署的舊址(1 700 平方米)，即現時新界南總區防止罪案組及總區進修訓練中心的所在地。

工程計劃範圍

11. 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清拆部分現時的新界南行動基地及毗連已空置的初級警務人員已婚宿舍；以及
- (b) 興建警隊專設的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可供工作用樓面面積²約 16 400 平方米，包括通道及以下實用空間：

² “可供工作用樓面面積”是指建築物使用者用以進行活動所需的樓面面積，包括實用工作空間及通道走廊，但不包括洗手間、浴室、升降機大堂、樓梯井位及大堂、公用/共用走廊、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槽、入牆暗渠/電線槽、垃圾槽及垃圾房、露台、天台、屋頂平台、停車場、行車通道及貨物裝卸處、機房及庇護層。

- (i) 辦公地方，約 4 680 平方米；
- (ii) 支援設施，包括約 400 平方米的用膳地方，以及約 2 060 平方米的更衣及行動戒備地方；
- (iii) 室內練靶場，約 1 470 平方米；
- (iv) 其他附屬設施，包括貯物室、設備室、訓示室、講例室、會議室、廚房、洗衣房、乾衣房等，約 3 970 平方米；以及
- (v) 供警隊及訪客用的泊車位。

..... 隨附地盤平面圖〔附件二〕。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總額為 7 億 1,7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地盤工程	9.6
(b) 打樁	39.0
(c) 建築	340.9
(d) 屋宇裝備	225.0
(e) 渠務和外部工程	12.1
(f) 家具和設備 ³	16.0
(g) 應急費用	<u>62.7</u>
小計	705.3 (按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
(h) 價格調整準備金	<u>11.7</u>

³ 估計所需的家具和設備費用，是根據一份所需的家具和設備清單計算得出，當中包括辦公室家具、法醫官醫療設備、設於會議室、訓示室、行動室、錄影接見室、單向觀察鏡認人室的視聽器材、以及通訊及電話系統等。

總計

717.0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3. 建議的大樓建築面積⁴為 45 560 平方米。按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12,421 元。這項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與政府所進行的其他紀律部隊工程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大致相同。

14.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將引致經常開支增加 1,161.9 萬元，當中包括新室內練靶場增設的 19 個職位。

15. 建築署署長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可增設約 565 個職位，人工作月數共 13 300 個，包括 10 名專業人員、25 名技術人員及 530 名工人。

公眾諮詢

16. 我們在 2001 年 8 月曾就建議的發展項目向荃灣區議會發出參考文件，結果區議員對參考文件並無發表任何意見。

對環境的影響

17. 建築署署長委聘的顧問公司已在 1999 年 2 月完成初步環境審查，結果認為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評核初步環境審查後同意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我們會管制在施工期間產生的噪音、灰塵及地盤污水，務求符合既訂標準及指引，並執行初步環境審查所建議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所規定的紓緩措施。

實施

18. 我們計劃在 2002 年第一季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申請支持撥款，以及在同季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核撥款。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採用設計及營造合約的形式展開建築工程，2005 年中竣工。

保安局

2002 年 1 月

⁴ “建築樓面面積”是各層樓面全部面積的總和，包括地庫、閣樓、露台及有蓋的樓面。量度時計算至外牆的外面，並包括所有外掛構件，即大廈的主要建築線，並量度所有間隔、柱、內部或外部結構，以及承重牆、共用構築牆、樓梯井位、電動扶手梯井位、管道及去水管槽、電線槽或類似地方。窗台的面積亦包括在內。

現時及建議中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及行動單位之分佈位置 Current and Proposed Locations of New Territories South Regional Police Headquarters and Operational Units



